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提交。报告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5/389)所列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1 年协助方案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计划在 2022 年举办的活动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与方案执行有关的各种职能，例如组织和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编写和发行出版物，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4. 本节概述协助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这些活动涉及培训方案(按时间顺序)、视听图书馆、国际法培训材料、桌面出版、传播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暴发继续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方案活动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详情如下。

A. 培训方案

1.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5. 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人数受到限制，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借以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者可以得到的国际法培训机会。¹ 这些区域课程由优秀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关注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促使增加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合作。

(a) 亚洲和太平洋

6. 为亚太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以英语授课。
7. 收到了 27 个国家 92 名候选人(44 名男性和 48 名女性)的申请。
8. 由于 COVID-19 疫情，区域课程无法按计划举行。编纂司认识到面对面培训产生的深入交流和长期纽带是不可替代的，但为了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特殊情况，该司设计并向申请者提供了英文版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临时的能力

¹ 2011 年以来，编纂司一直举办区域课程，将其作为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来增加研究金数目和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例如旅行和住宿，以前都是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因此需要为其提供这些服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供资时间大约为每个区域课程 6 个月。

建设手段，直到下一次可以举办区域课程。课程包括区域课程通常涵盖的国际法核心专题，并利用了现有资源，如《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和视听图书馆。

(b) 非洲

9. 为非洲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行，以法语授课。

10. 收到了 27 个国家 189 名候选人(128 名男性和 61 名女性)的申请。

11. 由于 COVID-19 疫情，区域课程无法按计划举行。编纂司认识到面对面培训产生的深入交流和长期纽带是不可替代的，但为了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特殊情况，分发了它开发的法语版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临时的能力建设手段，直到下一次可以举办区域课程。课程包括区域课程通常涵盖的国际法核心专题，并利用了现有资源，如《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和视听图书馆。

12. 此外，所有申请者都有机会参加一个试点的国际人权法在线区域讲习班。共有 104 名申请者(69 名男性和 35 名女性)表示有兴趣。20 个国家的 80 名申请者(58 名男性和 22 名女性)最终参加了讲习班。他们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多哥。

13. 该区域讲习班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以法语进行。编纂司促成了由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法教授、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H el ene Tigroudja 女士主持的互动会议。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7 日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行，以英语授课。

15. 收到了 17 个国家 32 名候选人(8 名男性和 24 名女性)的申请。

16. 由于 COVID-19 疫情，区域课程无法举行。向所有申请者分发了编纂司开发的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能力建设的临时手段，此外还向 20 名申请者(4 名男性和 16 名女性)提供了参加关于国家责任法的在线区域讲习班的机会。被选入因 COVID-19 而没有举行的 2020 年区域课程的 22 名参加者(8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也被邀请参加。最终，14 个国家的 26 名参加者(7 名男性和 19 名女性)参加了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用英语举办的这一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17. 编纂司促成了由剑桥大学哈罗德·塞缪尔法律和环境政策教席教授、《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主席 Jorge E. Vi uales 先生主持的互动会议和案例研究，以及由拉加经委会官员主持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法律和机构”的互动会议。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8.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综合培训，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² 参加者参加编纂司就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专题组织的研讨会，并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暑期课程。此外该司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19. 共收到来自 44 个国家 150 个候选人的申请(男性 104 人，女性 46 人)(非洲 124 人，亚太 5 人，东欧 5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 人)。

20. 研究金方案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在海牙举行，用法语进行。遗憾的是，由于 COVID-19 疫情，课程无法按计划举行。³ 为了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特殊情况，向申请人提供了编纂司开发的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能力建设的临时手段。

21. 此外，向 48 名申请者(31 名男性和 17 名女性)提供了参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在线讲习班的机会。共有 31 名参加者(21 名男性和 10 名女性)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来自：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海地、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也门。

22. 讲习班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以法语进行。编纂司促成了下列在线互动会议：国际法院法官、前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主持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讲习班开班会议；关于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会议，由昂热大学国际法教授兼国际法和欧洲法硕士方案联合主任 **Alina Miron** 女士主持；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兼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系主任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所作的关于和平解决与贸易法和投资法有关的争端的报告。编纂司还与参加者一起作了个案研究。

23. 与会者还参加了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的海牙国际法学院在线暑期课程的国际公法课程。⁴ 暑期课程包括以下讲座：“投资争端解决的增长、挑战和未来前景”(开班讲座)(**Meg Kinnear** 女士，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作为私法和公法的国际法”(通用课程)(**Robert Kolb** 先生，日内瓦大学)；“国际公法框架内国际投资法的演进”(池漫郊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网络安全国际法”(Théodore Christakis 先生，格勒诺布尔-阿尔卑斯大学)；“国际水道法的演变”(Stephen McCaffrey 先生，太平洋大学)；“国际司法和仲裁程序中的法官知法原则”(Attila Tanzi 先生，博洛尼亚大学)；“域外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

² 2010 年以来，为了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作为一项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设在海牙的研究金方案由编纂司举办(见 A/65/514 号文件，第 12 段)。

³ 海牙国际法学院也宣布，鉴于 COVID-19 的蔓延，其 2021 年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暑期课程将只在网上举办。

⁴ 有一名学员不希望参加海牙学院的暑期课程。

武力”(Dire Tladi 先生,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当代国际法中的加重责任”(Jorge Viñuales 先生, 剑桥大学)。

3. 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24.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参加根据协助方案组织的培训方案的同学网络。编纂司支持建立这样一个网络, 并鉴于 COVID-19 疫情, 抓住机会为同学们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活动。该司就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讲座为同学们举办了以下在线互动会议: 牛津大学国际公法副教授兼国际法协会秘书长 Antonios Tzanakopoulos 先生主讲“国际法中的国内法院”; 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法教授、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Héléne Tigroudja 女士主讲“世界和区域人权保护制度: 协调、互补或碎片形态”和“妇女权利和消除歧视”(法文); 牛津大学国际公法教授兼牛津大学伦理学、法律和武装冲突研究所联席主任 Dapo Akande 先生主讲“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剑桥大学哈罗德·塞缪尔法律和环境政策教授、《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主席 Jorge E. Viñuales 先生主讲“《巴黎协定》后的气候变化国际法”。该司还建立了一个共享的国际法材料和出版物在线储存库, 并提供给同学网络。

B.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5. 传统的面对面培训课程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和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益增加, 仅仅依靠传统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 编纂司于 2008 年创建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通过这个视听图书馆, 联合国可以利用因特网, 以较低的成本免费向世界各地数目不受限制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培训。

26.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 有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一流国际法律学者、法官和从业者提供的内容, 他们为图书馆三大支柱做贡献: 讲座系列, 其中包括微型系列; 历史档案馆; 研究图书馆。

27. 讲座系列包含 600 场讲座, 附有相关材料清单, 链接到可在线查阅的参考文件, 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和相关法律材料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全面的教育资源。微型系列由主要国际法学者所作的一系列讲座组成, 旨在提供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一般概述, 主要面向对国际法仅有基本知识或知之甚少的用户。系列讲座的所有讲座都可以在视听图书馆的网站和播客上找到。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该系列讲座录制了 9 场讲座, 其中包括一场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讲座。由于 COVID-19 疫情, 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在外地录制讲座。

29. 历史档案馆包括主要权威撰写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制的关于 100 多项法律文书的程序历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公司为历史档案馆增加了 13 项介绍性说明以及 4 个程序历史和其相关文件。

30. 研究图书馆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在线图书馆, 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 其中包括《国际法手册》, 这是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 共有四册, 以英文和法文发行, 被用作四次面对面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此外, 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加强与学术机构举行的模拟法庭竞赛有关的部分。编纂司在该部分中汇编了与具体竞赛主题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 以帮助参赛者做好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就 2020 年的非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2021 年的非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查尔斯-卢梭竞赛、美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让-皮克泰竞赛、纳尔逊·曼德拉世界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和菲利普 C. 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增加了相关的图书馆讲座和材料。

31. 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 已有 193 个会员国以及非会员国近 250 万使用者访问图书馆。⁶ 《联合国日刊》、iSeek 网站、社交媒体和专门的国际法博客继续传播有关图书馆新增内容的信息。⁷ 此外, 编纂司通过图书馆播客项目做出很大努力, 帮助那些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因特网连接速度有限的使用者利用讲座。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32. 编纂司与主讲人协商, 研究、收集和编制法律材料并制作成印刷品, 供该公司的国际法培训课程使用。此外, 还提供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 USB 闪存盘, 为因特网接通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者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研究提供便利。⁸ 此外还在培训课程各自的网站和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提供培训材料供学术使用。

33. 该公司继续使用纸质和数字版英文和法文《国际法手册》作为其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 包括在 COVID-19 背景下举办的在线讲习班。还将该手册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 以期在世界各地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这个手册可以免费从视听图书馆获取, 也可以为学术目的复制, 以便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⁹

D. 桌面出版

34. 自 2003 年起, 编纂司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采用桌面出版办法, 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 及时将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公司

⁵ 历史档案馆的法律材料和系列讲座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⁶ 播客虽然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者而建, 但访问的使用者仍然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

⁷ *Aquiescencia*; 欧洲国际法学报: *Talk!*;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er*; *MULTIPOL – Réseau d'analyse et d'information sur l'actualité internationale*; *Opinio Juris*。

⁸ 编纂司购买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必需的联合国出版物, 包括《联合国宪章》, 供培训方案使用。

⁹ 可在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获取。

继续开展桌面出版活动，出版了《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三卷)。¹⁰ 在筹备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6 年和 2017 年)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四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编纂司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方法，在 2022 年及以后继续开展桌面出版工作。

E. 传播

35.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是为了补充数目有限的印刷文本，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尤其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价值。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F.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6. 2020 年，加纳的 Linda Bana 女士获得 2020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然而，由于 COVID-19，特别是国际旅行限制和纽约联合国房地关闭，原定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的这一研究活动现已推迟到 2022 年。Bana 女士表示，她选择将这一研究活动推迟到 2022 年，而不是在 2021 年以虚拟方式进行。在此期间，为 Bana 女士提供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虚拟培训系列。¹¹ 研究金费用每年不同，数额从大约 3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不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 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8 段)。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几个变化很大的因素，包括适用于主办机构所在城市的津贴费率、货币汇率、机票和研究持续时间。¹²

三. 关于 2022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7. 2022 年，编纂司计划根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75/389，第五节)并经大会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

38.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计入方案支助费用，目前可供支付的资金余额估计约为 111 500 美元。

¹⁰ 见大会第 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 和 71/139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建议拨出所需资源，恢复这一成功举措。

¹¹ 见 www.un.org/Depts/los/nippon/OnlineAlumniActivities.pdf。

¹² 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 1992 年成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之后，最初由编纂司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提供的行政协助逐渐减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包括技术能力建设，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研究金的适当管理。2010 年以来，该研究金由编纂司单独管理，作为其为海洋法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关于该研究金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39. 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21 年实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为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建设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必要时用自愿捐款供资。

40. 关于对协助方案的供资，请求在 2021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开列经费共计 1 097 400 美元，用于研究金方案、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

41. 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为方案执行工作和可能的扩展提供协助。因此，已于 2021 年 2 月和 7 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75/134 号决议，并请求自愿捐款。

42. 自上次报告以来，为协助方案下的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如下：(a) 方案总体：中国(27 000 美元)、法国(100 000 欧元)、伊拉克(3 000 美元)、巴拿马(2 200 美元)、菲律宾(7 500 美元)、葡萄牙(12 225 美元)、卡塔尔(3 000 美元)和沙特阿拉伯(5 000 美元)；(b) 视听图书馆：捷克(2 241 美元)、芬兰(8 638 美元)、爱尔兰(7 500 美元)、斯洛伐克(12 178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868 美元)；(c) 区域课程：芬兰(8 638 美元)和爱尔兰(7 500 美元)；(d) 研究金方案：爱尔兰(7 500 美元)。

43. 由于 COVID-19 疫情，不需要提供与面对面培训方案有关的(如场地、行政和业务支持、住宿和文化访问)通常由东道国、区域委员会和合作伙伴作出的捐款。¹³ 然而，对于国际法区域课程，各东道国、区域委员会和合作伙伴在每个培训方案的早期筹备工作中提供了慷慨支持。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讲习班，海牙国际法学院慷慨地为其夏季课程提供了学费减价，这包括使用在线课程以及和平宫图书馆的藏书。¹⁴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4.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爱尔兰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一笔捐款(7 500 美元)。

¹³ 在为亚太区举办前几期国际法区域课程时，泰国政府为研究员提供了住宿和工作日早餐和晚餐，为参加者和主讲人提供了曼谷的地面交通，主办了一次欢迎晚宴并组织了两次文化观光；亚太经社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和设备、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在为非洲举办前几期国际法区域课程时，非洲联盟协助传播关于课程的信息，在课程期间提供了支持，安排对非盟所在地的访问，包括由非盟法律顾问作简报；新西兰外交贸易部提供了印刷出版物，免费分发给参加者；非洲经委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前几期国际法区域课程时，智利政府在拉加经委会所在地举行了欢迎招待会，在外交部举行了闭幕式并组织了一次文化观光；拉加经委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¹⁴ 以往对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暑期课程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培训场地。卡内基基金会管理的和平宫图书馆为参加者提供图书馆准入和研究支持。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空间和设备，并提供了大量的行政和业务支助。

B. 2022 年预算期间

45. 根据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的要求，拟议将总额为 1 026 400 美元的资源列入 2022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用于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持视听图书馆。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6.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分别用于按照大会相关决议规定在 2022 年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和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参加每个培训方案的至少 20 名专业人员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费用)，并举办和协助培训方案。

47. 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经常预算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以尽可能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强烈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用于发放更多的全额或非全额研究金，并且，只要有可能，即接纳数目有限的自费参加者。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8. 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用于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2 个全职职位，即 1 个法律干事(P-3)和 1 个录像制片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这些职位对于确保视听图书馆在 2022 年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护至关重要，包括其讲座系列和微型讲座系列、历史档案馆和研究图书馆。方案预算还将用于在外地多个地点录制讲座，录制非常驻纽约主讲人的讲座。此外，所列资源还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

49. 秘书长将继续请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特别是为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确保进一步建设视听图书馆，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该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0.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1.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举行，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主持。编纂司一名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秘书。

52.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泰国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也参加了会议并发了言。

53. 秘书发言更新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并提请注意 COVID-19 对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影 响以及为适应形势所作的努力。鉴于与疫情相关的风险，原定的培训方案不能实地举办，她对此表示遗憾，并向会议通报了编纂司编制的远程自定进度课程以及作为临时能力建设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的互动式在线讲习班。秘书指出了为支持学友继续学习而推行的举措。她还指出了可靠的互联网接入方面的挑战，它们阻碍了讲座者和参与者有效参与虚拟方案。秘书指出，虽然疫情使得为扩充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而录制讲座的机会减少，但历史档案馆及其网站改造项目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54.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为应对 COVID-19 挑战所表现出的活力和应变力。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作出创新努力，通过推出在线培训方案以及向培训方案的申请者和学友分发桌面资源来保持方案势头。委员会还特别指出了面对面互动对于实现协助方案目标的重要性，这一目标就是通过合作和建立各国友好关系增进国际法知识，委员会并建议一俟 COVID-19 疫情好转，可以安全地将人们重新聚集在一起，便恢复传统的面对面培训方案模式。关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委员会欢迎为拓展图书馆内容而开展的工作，鼓励与委员会成员合作探索进一步传播图书馆内容的更多机会。与会者指出，必须确保协助方案教职员工的法律传统多样性、性别平衡以及学术和专业专长。与会者承认，视听图书馆的内容需要更大程度的语言多样性，同时指出，就近期而言，需要将资源用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委员会重点指出了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继续以数字和印刷格式分发出版物的必要性。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https://legal.un.org/poa/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s://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s://legal.un.org/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s://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s://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s://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s://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s://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s://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s://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s://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s://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s://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